

车辆转让合同

甲方（转让方）：博罗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受让方）：

住 所：博罗县罗阳街道博惠路 83 号 住 所：

法定代表人：邹勇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黄剑飞

联系人：

联系电话：6222504

联系电话：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大型普通客车转让项目，甲方将大型普通客车辆 1 辆：金宇通牌 ZK6729DT1，车辆识别代号：LZYTFTC21G1017408、发动机号：89832357、车牌号：粤 L59436。本项目以实物现状为准进行交易。对外公开竞价转让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罗分中心以网络公开竞价方式转让，乙方以人民币_____ 中标。现甲、乙双方就该资产转让事宜签订协议如下：

一、转让标的物、价款、期限和方式

1、标的和价款：转让标的为甲方拥有的大型普通客车辆 1 辆。根据价格认定结论书对转让标的物内容及对该评估结果所确定的资产范围，以公开竞价拍卖的中标通知书为依据。

2、支付期限与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成交价款以转账方式支付给甲方指定账户，该资产竞价中标前乙方支付的竞价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

(2) 成交价款汇入甲方指定财户：

二、转让资产的有效性

甲方保证对其转让给乙方的资产在本合同生效之前拥有完全、有效的处置权，保证该资产没有设置抵押权。

三、资产交接及双方责任

1、甲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移交的资产为评估报告所列清单(评估对象及范围)的内容及受让方竞价前对标的物的了解、实地查看(如拍照，提出疑问后得到的答复)为依据。甲方不保证移交的标的物无瑕疵，标的物按实物现状进行移交，乙方不得以因无法避免的客观原因造成的瑕疵为由拒绝接收资产。

2、标的物的风险及一切责任自标的移交之日起转移给乙方承担，即自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乙方承担标的物的保管、安全等一切责任，若乙方不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移交手续，风险及一切责任视同转移。

3、乙方应在自签署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车辆过户等相关手续后提车。

4、乙方参与竞买时已充分知悉甲方披露的全部事项，接受全部条件要求，承诺全面履行披露事项要求的中标（成交）人应履行的义务，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乙方承担资产过户等手续所产生的一切全部的税费、保险等费用。

6、因双方交易车辆为旧机动车车辆，故双方签订合同时均



对车身及发动机工作状况表示认同。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在竞价时交纳的保证金，在履行合同时转作交易价款。如乙方逾期未能支付转让款或逾期未能移交等出现乙方违约行为的，则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

2、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期限支付价款，甲方给予乙方5天的付款宽限期，但每逾期一天，应支付逾期部分总价款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3、如乙方不能按时足额支付价款并在宽限期届满之时仍未足额支付的，视作乙方不履约，甲方有权对标的物另行处置。

4、甲方保证转让资产无债务纠纷和其他争议，否则由甲方负责由此造成的损失。

五、纠纷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